**2018年重要时政汇编**

**第1周时政周报**

**一、党政专题**

**1. 中央军委举行2018年开训动员大会 习近平向全军发布训令**

1月3日，中央军委隆重举行2018年开训动员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全军发布训令，号召全军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全面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全面提高打赢能力。

**2. 2017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启动**

1月3日，2017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启动，**省际交叉考核组**和**第三方评估组**将对中西部22个省区市的减贫成效、扶贫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返贫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将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中央，根据考核结果采取不同的奖惩措施。

**3.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1月5日，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建设好我们这样的大党，领导好我们这样的大国，中央委员会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至关重要，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丰富知识素养、坚持问题导向，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对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思考和把握，

**做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

**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

**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

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推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不断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

在**改革开放40年**的伟大实践中得来的，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70年**的持续探索中得来的，

是在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97年的实践**中得来的，

是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由衰到盛17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得来的，

是对**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得来的，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取得的宝贵成果。得到这个成果极不容易。

习近平指出，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新时代，我们党必须以党的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这既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客观要求，也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和发展的内在需要。**

习近平强调，要把我们党建设好，必须抓住“关键少数”。中央委员会成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必须做到**信念过硬**，带头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必须做到**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必须做到**责任过硬**，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必须做到**能力过硬**，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全面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

必须做到**作风过硬**，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工作能力，在真心实意向人民学习中拓展工作视野、丰富工作经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水平，在倾听人民呼声、虚心接受人民监督中自觉进行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在服务人民中不断完善自己，持之以恒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久久为功祛除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4. 国务院任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主要官员**

１月５日，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提名和建议，国务院决定：任命郑若骅（女）为律政司司长，免去袁国强的律政司司长职务，自2018年１月６日起生效。

**二、时事热点**

**1. 解放军首次执行天安门广场升国旗任务**

经党中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由人民解放军担负国旗护卫和礼炮鸣放任务后，解放军仪仗队和军乐团首次执行的升国旗仪式。

**2. 汽车购置税恢复至10％，新能源汽车继续免**

自2018年１月１日起，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由2017年减按７．５％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恢复至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

自2018年１月１日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辆购置税。

**3. 水资源税：征收试点范围新增北京等9地**

从2017年12月１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河南、山东、四川、宁夏、陕西等9省区市开征水资源税。

**4. 国内最大规模铁路一次性换梁顺利完成**

1月4日，京沪铁路晏城北至禹城间换梁工程顺利完成，在不影响铁路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全长46.69米的6片梁体更换过程历时两个月。换梁后，京沪铁路此间路段的限速将由每小时80公里提至160公里。

**5. 2016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核实结果公布**

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最终核实结果，2016年，GDP现价总量为743585亿元，比初步核算数减少了54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7%，与初步核算数一致。

**6. 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正式运行**

经过十多年建设，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日前通过国家卫计委评估，完全具备开展**埃博拉病毒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资质，这**标志着我国首个生物安全等级最高的实验室正式运行。**

**7. 部委联合在全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2017年，民政部会同公安部、教育部等7部委在全国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落实有效监护，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的底线，目前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已经全部纳入有效监护范围。2017年，各级政府部门对辖区内的留守儿童进行了全面的摸底排查，引导父母返乡就业。父母无法返回的，要指定监护人并签订监护协议。

**8. 2017年末我外汇储备3.14万亿美元**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12月末，外汇储备规模为3.14万亿美元，较11月末上升207亿美元，升幅为0.66%，连续第十一个月出现回升。

**9. 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成立20周年**

１月６日，正在全力备战空间站工程任务的我国航天员重温入队誓词，以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成立20周年。

**延伸知识点：**

**1998年１月５日，根据中国载人航天事业发展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正式成立**，首批14名航天员加入到这个担负特殊使命的英雄群体。2010年５月７日，中国完成第二批航天员选拔工作，７名航天员成为中国航天员队伍新成员。

**三、重要文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

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自主经营权等权益。《通知》提出，**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对于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不得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11月发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8年１月１日开始施行。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６个月。**

**3.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的工作意见》**

１月２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的工作意见》，要求全国检察机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监督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意见》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统筹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当前工作重点。**一要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官队伍。二要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三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司法公正。四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与监察委员会相适应的检察工作体制和机制。五要推进改革成果法律化制度化，推动加快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的修改步伐。六要深入调查研究，谋划好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思路和举措。**

**4.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湖泊纳入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范围，到2018年年底前在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要**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湖长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湖区所有水域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意见》明确，**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是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一湖一策”方案**，明确各级湖长职责，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

**5. 《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发布**

1月5日，国家外国专家局等三部门发布《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人才签证。**确认符合条件后，可获发5年或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180天的人才签证。**

**6. 《军队互联网媒体管理规定》**

1月6日，中央军委日前印发《军队互联网媒体管理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涵盖军队互联网媒体资质准入、审批备案、传播运行、建设保障等方面，并对平台建设、技术监管、人才培养等工作进行明确，对军队互联网媒体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的各种情形作出追究责任的规定。

**四、新法速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１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我国将迎来一个新的税种——环境保护税，征收排污费成为历史。

环保税法明确：**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环保税怎么收？根据污染物排放浓度实行差别化征税，即**多排放多缴税**。

**环保税缴到哪里？全部作为地方收入。**这个税种增加的环保资金，将用于让地方政府更好地治理污染。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章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七条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二）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三）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四）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第八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每种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具体污染当量值，依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执行。

第九条 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本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收环境保护税，对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收环境保护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污染物减排的特殊需要，可以增加同一排放口征收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项目数，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一）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二）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三）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四）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二）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三）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四）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定期交送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定期交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申报缴纳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从事海洋工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固体废物，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同一介质相同污染当量的不同污染物，其污染程度基本相当。

（二）排污系数，是指在正常技术经济和管理条件下，生产单位产品所应排放的污染物量的统计平均值。

（三）物料衡算，是指根据物质质量守恒原理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和产生的废物等进行测算的一种方法。

第二十六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外，应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 《食盐专营办法》**

1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办法》要求，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食盐价格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3.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加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

1月5日，最高法近日出台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统一裁判尺度，全面加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

这份规定提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由损害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机关，根据其职能分工提起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受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如发现同一损害涉及不同区域或者不同部门，或者不同损害应由其他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机关索赔，可以书面告知其他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机关。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书面告知之日起七日内，对同一损害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申请参加诉讼，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规定明确，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失赔偿范围包括预防措施费用、恢复费用、恢复期间损失、调查评估费用等。规定同时明确，恢复费用限于现实修复实际发生和未来修复必然发生的合理费用。

此外，未来修复必然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恢复期间损失，可以根据有资格的鉴定评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作出的鉴定意见予以确定。难以确定恢复费用和恢复期间损失的，可以根据责任者因损害行为所获得的收益或者所减少支付的污染防治费用，合理确定损失赔偿数额。

**五、科技成就**

**1. 广西“华龙一号”3号机组完成筒体吊装**

广西防城港核电站3号机组完成筒体吊装，为最终的核岛封顶奠定了坚实基础。防城港核电站3、4号机组采用的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是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并已经走出国门。

**2. 我国光伏年发电量首超千亿千瓦时**

国家能源局公布，2017年1月到11月，我国光伏发电量达1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光伏年发电量首超1000亿千瓦时。可替代33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9300万吨。

**延伸知识点：**

光伏发电的主要原理是半导体的光电效应，即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主要由**太阳电池板（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主要部件由电子元器件构成。

**3. 我国首次实现3000米深海数据实时传输**

日前，我国新一代综合科考船**“科学”号**已对西太平洋科学观测网8套深海潜标进行实时化升级，并首次实现了**深海3000米**温度、盐度等连续数据的实时回传。

**六、国际要闻**

**1. 朝韩板门店联络热线重开**

1月3日，朝鲜与韩国两国重开了在板门店的联络热线。这是两国近两年来首次恢复联络热线。金正恩在1日的新年贺词中表示朝方愿意参加平昌冬奥会后，韩方作出了积极反应。

1月4日，朝韩两国再次通过重新开通的板门店联络渠道进行通话。联合国方面对朝韩两国重开联络渠道表示欢迎。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表示，中方一直认为，朝韩双方通过对话改善相互关系，推动和解合作，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有助于半岛紧张局势缓和降温，有助于推进无核化进程，也有助于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2. 以色列强化对耶路撒冷的控制**

以色列议会1月2日通过一项法律修正案，强化对耶路撒冷的控制。巴勒斯坦方面对此表示谴责。

**延伸知识点：**

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东耶路撒冷后，单方面宣称整个耶路撒冷是其“永久、不可分割的首都”。耶路撒冷问题是阻碍巴以和平进程的症结之一。

**七、地方要闻**

**1. 内蒙古全部乡镇结束无长电历史**

2017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在内蒙古大兴安岭腹地的奇乾乡投建的140千瓦光电项目正式通电，至此内蒙古全部乡镇结束了无长电历史。此前，奇乾乡百姓用电主要靠边防部队的发电设备，制约了当地发展。

**2. 北京2017年PM2.5浓度58微克/立方米完成“大气十条”目标**

北京市环保局1月3日宣布，2017年北京市PM2.5年均浓度58微克/立方米，完成国务院“大气十条”目标，二氧化硫年均浓度首次降到个位数。2017年，北京市“优良天数”226天，比2016年增加28天；“重污染日”23天，比2016年减少16天。

**3. 第34届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开幕**

1月5日，第34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开幕，“东亚文化之都”中国哈尔滨活动年与此同时拉开帷幕。黑龙江推出114项冰雪体育赛事、户外冰雪活动和冰雪文艺演出，让冰雪旅游更有趣味。

**4. 上海发布2035年城市总体规划**

上海正式发布2035年城市总体规划，明确到2035年，上海常住人口控制在2500万人左右，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只减不增。规划还提出上海要探索高密度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

**5. 昌景黄高铁获批 江西再添融入长江经济带快速通道**

估算总投资485.7亿元的昌景黄铁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项目位于赣皖两省，线路起自江西省南昌市南昌东站，经上饶市、景德镇市、安徽省黄山市，终至黄山北站，正线全长约286公里。项目的建设对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 济南出台治霾新举措 不达国Ⅳ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禁行**

为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济南市规定，禁止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12000ＫＧ）进入Ｇ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Ｇ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Ｇ2001绕城高速公路南线、Ｇ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以内区域（不含上述道路）及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的城市建成区通行。

济南市明确，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违反规定进入禁行区域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有关规定，处200元罚款并记3分。

济南市这一规定自2018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9日。